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 关于开展地质科学技术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以下简称中国地质总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联邦院)之间迄今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基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了在共同进行地学研究和对共同关心的题目进行科学交流方面继续进行有益的合作,为了进一步共同发展地学理论和技术,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科学、工业和技术的合作基础,达成协议如

下：

## 第 一 条

一、中国地质总局和联邦院将在矿产资源、能源原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海洋地质、大地构造、地层、古生物以及与之相应所采用的遥感、物化探方法、实验室测试技术、选矿技术等专业范围内进行合作。

二、双方同意采取代表团互访、派遣考察组、邀请科学家讲学或举办专题讲座、派专业人员进修以及共同研究等方式在本条第一款中所列的专业范围内进行交流与合作。

三、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

(一)交流书籍、杂志、图件和其他资料；

(二)交换有关的岩石、矿石、矿物与土壤的标准样和比较样，以便进行点分析、全分析和同位素分析以及其他分析；

(三)交换有关制备标准样和比较样的经验、方法和程序。

四、一方如将双方合作的成果和交换得来的书籍、杂志、图件和其他资料等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五、合作的进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 第 二 条

一、双方代表每年会晤一次，评价以往的工作，并制定下年度共同工作的书面计划。

上述会晤应尽可能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二、双方应事先交换书面资料，为上述会晤进行准备。

三、如工作计划中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则应征得其同意。

本协议的缔约双方将尽力设法争取第三方的同意。

四、根据本协议举行的第一次会晤，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下一次会晤应于一九八〇年内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 第 三 条

为了执行工作计划，双方将就费用问题，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另行达成协议。在此协议达成前，费用问题将由双方代表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在每年会晤时，按照同样的原则解决。

### 第 四 条

本协议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宣布废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每次顺延五年。

本协议失效后，如根据本协议安排的项目尚未完成，则应继续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地质总局代表、  
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  
邹 家 尤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经济部长代表、联邦  
地学与原料研究院院长  
F · 班 德  
(签字)